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資通安全暨個人電腦周邊軟硬體設備維護
勞務承攬採購案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廠商名稱或代號：

案號： 11002

證件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登記成立證明文件，如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該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並應載有本採購標的之承作，具有電腦或資訊軟、硬體相關設備之服務等。（影印為 A4 尺寸）			
2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A4 影本)			
3	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影本)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5	切結書 1 份			
6	具 1 年以上政府機關資訊相關設備維修經驗之證明文件			
7	投標標價清單			
8	價格分析表			
9	派駐人員簡例(一式七份)			

註：證件請依上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廠商應自行填載「廠商名稱或代號」欄。

審查結果：☐ 合 格
☐ 不合格

審查委員簽名：

主持人簽名：